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河南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3 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作业等。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但不限于：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督查件整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连霍高速以北 9 个行政村道路及连霍高速以南刘郑路，包括村村通道路面积 201200 平方米（含刘郑路 62400 平方米），

村内道路 266850 平方米，其中后湾村村内道路面积 32800 平方米、姚湾村村内道路面积 41000 平方米、马杨村村内道路面积 67700 平方米、鲁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6000 平方米、赵寨村村内道路面积 17000 平方米、彦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8450 平方米、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30500 平方米、西徐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17500 平方米，北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 25900 平方米，九个村清扫和保洁面积总计 468050 平方米，其他道路保洁面积 52730 平方米。

(2)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连霍高速以北九个未拆迁村共占地约 1.7 平方千米，常住居民 12248 人，共 2378 户，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 25 立方米。

(3) 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包括围墙、围界建设，日常巡护，场地垃圾清运与保洁、督查件整改等。

(4) 辖区内其他区域乱堆乱倒及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和保洁。

(5) 辖区内环卫设施清洗与保养。

(6) 辖区内环境卫生巡护。

(7) 辖区内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作业。

三、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具体服务质量如下：

1、执行标准：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交界地段，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不低于 30 米。

(2) 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

(3) 清扫时应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 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 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 16 时前完成。

(6)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7) 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完毕，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进行上报。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路面无集土、无各类垃圾、无建筑料物占道，各个农户门前无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整齐，严禁私搭乱建，村内道路两侧和农户围墙四周仅剩栽植树木及厕所等临建设施存在，及时做好杂物清理及荒草、乱树等清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为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2) 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冲洗作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3) 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4) 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

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5) 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6) 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7)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 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9) 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0) 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11) 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2) 连霍高速以南未使用土地，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围挡、围界建设，场地垃圾清理及保洁，日常巡护等。

四、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确认，每年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484,880.00），每月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373,740.0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

务内容提供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达到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保洁作业费、安全保护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结算方式：

(1) 支付周期：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2) 支付金额：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评方式对该支付周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若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照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 100%支付给乙方；若月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减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8%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92%。

(3) 支付时间：甲方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流程发起义务。如因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需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4、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41050110547100001409】。

5、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考评方式

1、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乙方，由乙方负责签收整改。

2、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乙方再次组织整改。

3、现场考评：由甲方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组织整改。

4、考评细则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具体考评细则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详见附件一《考评细则》。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环卫保洁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环卫保洁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6、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落实《考评细则》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服从甲方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 120 位清扫保洁人员，14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高压冲洗车 2 台、环卫快速保洁车 5 台、压缩式生活垃圾车 3 台、小型道路清扫车 3 台、“三合一”多功能洗扫车 1 台）。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及时发放环卫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并为环卫工办理意外保险。

7、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按照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1、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合法拥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相关资格和能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合法合规，必须如实披露甲方、乙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该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乙方指派【张甲辰】为乙方履约代表，负责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对接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乙方指派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九、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个支付周期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 (6) 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致使甲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批评或罚款的；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136 号，联系电话：杜先生；联系人：0371-56527530。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晨旭路 2 号 2 层 205 号，联系电话：张路；联系人：15093335369。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针对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4、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乙方：河南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日

张路

附件一：《考评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指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	
3	出勤率	100%	街道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否与上报相符。（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4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3次批评，自动退出）	
5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街道随时抽查，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6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逾期未整改，被上级通报多于5次，自动退出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河南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3%。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河南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